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源

李亮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源、李亮均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俊源、李亮均為父子，李俊源係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俊宇車業有限公司（下稱俊宇車業公司）、已解散之俊宇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俊宇汽車公司）負責人，李亮均則係址設彰化縣○○市○○路○○○○○○○○路○0段000號1樓之俊宇汽車商行（下稱俊宇商行）負責人。其等2人明知俊宇汽車公司業於民國103年12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解散登記，而為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竟基於非法以公司名義營業之單一犯意，自俊宇汽車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解散後仍以俊宇汽車公司名義對外營業，並於107年12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107年12月23日），由李亮均向蘇白珍珍銷售西元2018年6月出產之000-00000型（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型）、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下稱系爭小貨車），經蘇白珍珍同意以新臺幣（下同）783,500元（起訴書誤載為815,000元）之價格，購買含加裝自動離合器（即自排系統）等設備之系爭小貨車後，李亮均即在彰化縣○○

01 市○○街0號1樓蘇白珍珍經營之水果店內，以俊宇汽車公司
02 名義與蘇白珍珍簽訂印有俊宇汽車公司章之新車預約單；另
03 承接前開犯意，於108年2月19日，在不詳地點以俊宇汽車公
04 司名義與呂文錦簽訂印有俊宇汽車公司章之新車預約單，因
05 認被告李俊源、李亮均共同涉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非法
06 以公司名義營業罪嫌。

07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08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09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10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11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12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13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14 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
15 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
16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
17 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
18 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
19 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是以下本院採為認
20 定被告2人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
21 且毋庸論述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22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事實之認
2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
2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9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30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31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四、本案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蘇白珍珍之指訴、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俊宇汽車公司新車預約單2份、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等，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2人固不爭執俊宇汽車公司業於103年12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解散登記，及李亮均、公司業務廖居木先後以俊宇汽車公司名義，與告訴人、呂文錦簽訂印有俊宇汽車公司章之2份新車預約單等客觀事實（院卷第191、215頁），惟均堅詞否認有何非法以公司名義營業犯行，被告李俊源辯稱：俊宇汽車公司雖然解散，但我隨即成立俊宇車業公司，李亮均擔任負責人之俊宇商行也是俊宇車業公司的子公司，所以才會沿用已解散之俊宇汽車公司新車預約單，且俊宇汽車公司雖然申請解散登記，但我沒有完成清算程序，法律上公司仍然存續，應不構成本罪等語（院卷第44、215頁）；被告李亮均則辯稱：俊宇汽車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申請解散登記時，我才剛退伍，對這件事不知情，所以簽約時才會沿用已解散之俊宇汽車公司新車預約單，而且我是以俊宇商行的名義和告訴人進行買賣等語（院卷第45、215頁）。經查：

（一）就本案卷內曾出現過之相關交易文件，本院整理如下：

編號	日期	文件名稱	文件上公司	公司負責人	備註	卷證出處
1	107.12.24	新車預約單	俊宇汽車公司	李俊源	車價+配件共74萬元	偵卷第44頁、院卷第83至119頁
2	108.1.4	統一發票	俊宇商行	李亮均	車價69萬元	偵卷第41、46頁
3	108.1.4	保固條款同意書	俊宇車業公司	李俊源		偵卷第40、47頁、院卷第121至138頁
4	108.1.4	保證卡	俊宇車業公司	李俊源		偵卷第40、48頁、院卷第121至138頁
5	108.1.19	統一發票	百連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李俊源	汽材工資共5萬元	偵卷第91頁、院卷第139至168頁
6	108.2.19	新車預約單	俊宇汽車公司	李俊源	廖居木代表	偵卷第175頁、院卷

					簽約	第83至119頁
--	--	--	--	--	----	----------

(二) 關於俊宇汽車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解散登記；李亮均於107年12月24日以俊宇汽車公司名義與告訴人簽訂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之新車預約單；公司業務廖居木於108年2月19日以俊宇汽車公司名義與呂文錦簽訂上開附表編號6所示之新車預約單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院卷第191、215頁），且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偵卷第45頁）、俊宇汽車公司之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結果（院卷第83至119頁）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關於系爭小貨車之實際交易價格，經本院當庭提示上開附表編號1、2、5所示文件，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72號民事判決（院卷第169至172頁）予被告2人及告訴人確認後，可知系爭小貨車本身車價為690,000元；前後行車紀錄器、倒車顯影、隔熱紙、防水墊、橡膠底板、防盜器、方向盤皮套、避光墊、倒車蜂鳴器、自排系統、霧燈等配件價格共50,000元（即上開附表編號5記載之汽材工資）；此外尾門價格28,000元、5面帆布價格15,500元；因此系爭小貨車加全部配備之價格共計783,500元；而告訴人另行支付規費14,403元、保險費18,010元、強制汽車責任險費1,273元等情，業據被告2人及告訴人當庭表示沒有意見（院卷第190至191頁），故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被告李俊源辯稱俊宇汽車公司雖然申請解散登記，但尚未完成清算程序等情，經向本院民事科分案人員查詢，俊宇汽車公司迄今確未向本院聲請辦理清算程序（院卷第195頁），顯然俊宇汽車公司尚未辦理清算完結，故本案應進一步審究者，為公司法第19條應處罰之對象，是否包含已解散登記但尚未清算完結之公司？

(三) 按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該條項立法之本旨在於加強公司管理，並對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加以規範，屬於主管機關就公司

成立前所為事前監督之一環。而刑法之解釋，原則上不得超出法條文字容許之範圍，任意以擴張、類推等解釋方式，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即非所許。是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所稱「未經設立登記」，顯然係以未取得法人格之公司為規範對象，僅單純處罰未經設立登記而使用公司名稱之行為，並非處罰公司自其取得法人格至法人格消滅為止之期間內，所為之不當營業行為。又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是公司並不因解散事實發生致其法人格當然消滅，尚需進行清算，俟清算完結時，公司始喪失其法人格。再「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而清算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並均得科處罰鍰，公司法第83條、第87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上開條文。故若經解散登記之公司不依法進行清算，雖應依上開規定處罰，但不能將公司法第19條規定擴張解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因此，解散之公司在未清算完結前，不論是否為了結現務或便利清算之目的，而以公司名義為營業行為，均無公司法第19條之適用，司法院（78）廳刑一字第1692號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亦採此結論。從而，俊宇汽車公司雖經解散登記，惟迄未清算完結，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被告2人縱以俊宇汽車公司名義對外營業，至多僅能依相關行政法規科以行政罰，其等行為仍與公司法第1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不得以同法第19條第2項之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仍有合理懷疑存在，亦即尚未達於可信為真實之程度，致本院未能對被告2人形成有罪確信，則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對被告2人諭知無罪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林士富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士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林佑儒